

桃園市龜山儲蓄互助社

新春貸款專案辦法

104.12.13 理事會通過

桃園市龜山儲蓄互助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為因應本社社員新春期間之財務需求，協助社員及早預備春節假期家庭活動及所需物資，並活絡本社餘裕資金，理事會特訂定新春貸款專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本辦法賦予放款委員會對社員放款之最高權限。

- 一、貸款對象：凡本社社員皆可申請辦理。
- 二、貸款用途：新春禮金、辦年貨、居家佈置、家庭旅遊等新春期間所需經費，但不含借新還舊之貸款。
- 三、貸款期間：每年12月起至次年2月底止。
- 四、貸款金額：新臺幣10萬元為限，每人限貸一筆，並計入個人最高放款限額。
- 五、貸款利率：年息4.2%。
- 六、優惠利率：同時加保儲蓄互助社旅行平安保險，且保費金額達1,000元者，該筆貸款享優惠利率年息4%。
- 七、還款期限：6個月至3年，借款至清償期間須滿6個月。
- 八、違約罰則：若逾期償還超過2個月，其貸款利率自上次還款次日起調整為本社一般放款利率，並加收違約金。
- 九、貸款審查作業及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本社放款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